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；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水利局的汉阴县双河口村（谢家院子）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、汉阴县双河口镇三柳村（谢家院子）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6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